

附件：

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加速建筑行业高技能人才的培育与选拔，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激发建筑企业职工学习技术、提升技能、积极比拼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崇尚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现拟举办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一）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总工会

承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协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工会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建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立航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博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佛山市技师学院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梁志伟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建波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副局长

何国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总工会主席

成员：黄欣炫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股长

朱秀娟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总工会副主席

杨剑波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周泳锋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会长

曹舒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晓伟 佛山市技师学院培训部主任

邓文 佛山博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等。组委会办公室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本次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技术指导工作。

（三）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仲裁组、考务组、秘书组和设备后勤组。

1. 专家组。负责大赛的命题组卷工作，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2. 裁判组。负责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负责对实际操作竞赛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和准备工作；对技能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由专家组成员兼任）

3. 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影响比赛。仲裁员负责现场成绩的抽查核对工作，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4. 考务组。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竞赛准备、监考等各种考务工作；负责组织抽签，确定选手竞赛顺序和工位号及辅助工作；负责竞赛过程全程监控，并对竞赛过程进行全程视频录制并保存。

5. 秘书组。主要负责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做好人员报到和食宿等后勤保障；负责会议会务、竞赛场地布置和竞赛期间的财务工作；负责竞赛证件打印及发放；负责协调、组织竞赛的新闻报道工作。

6. 设备后勤组。主要负责竞赛设备的制造、保养，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负责场地的布置、竞赛的安全以及赛场医护人员的配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砌筑工。

（二）竞赛标准。以砌筑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

工)为依据,竞赛试题统一由本次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自主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三)竞赛方式。本次竞赛采用个人竞赛形式,所有选手均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竞赛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20人以内,其中前60人进入决赛。本次竞赛对不合格者,不设补考。

(四)名次评定。理论、操作技能各项目均按照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按理论占20%、技能占80%计算。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详细排名方式参照“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 初赛

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15-17:30;

地点:广东理工汽车学院(平洲校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号(广东理工汽车学院一楼阶梯教室)。

2. 决赛

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00-17:30;

地点:恒益科创产业园;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西南路恒益科创产业园(方舟一号对面)。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 佛山市南海区内从事竞赛相关职业（工种）一年以上的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投诉和违规记录，年满 18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内。参赛选手必须由同一工作单位推荐，报名时组好队伍，以 3 人为一组组队参加，每组设领队 1 名。

2. 已通过参加省、市、区级砌筑工竞赛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佛山市技术能手”“南海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职业（工种）的竞赛活动。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愿意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参赛规程和大赛各项安排。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限 120 名，额满即止）；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3. 报名地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 1 号一座 2 栋 502 单元），联系人，陈秀云，联系电话：0757-86769656，电子邮箱：2773268128@qq.com。

4. 报名材料

（1）《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公章）2 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2）大一寸白底彩色免冠正面近照 2 张（背面注明选手姓名、正反面均为光面）及对应的电子照片（以“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命名，如有字母必须大写。电子照片须为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大于10K，小于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

（3）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若无职业资格证书可不提供）/工作证明（正反面复在同一张A4纸上，加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4）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2份（若无可不提供）；

（5）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对于初中或以下学历报名参赛者，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可用学校开具的毕业证遗失证明或户口本代替，或签订学历承诺书（附件2）；

（6）《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和《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守则承诺书》各1份（附件3和附件4，每人填写一份、每队3份，加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注：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和拥有符合条件的学历证书者优先取得报名资格。

（三）资格审核

1. 选手参赛资格审核由竞赛组委会赛务组负责。
2. 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才正式生效。

（四）参赛证。竞赛现场凭身份证发放参赛证。

（五）竞赛辅导安排。视报名情况，由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竞赛安排，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赛前集训。通过审核的参赛选手将安排赛前集训，集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次竞赛集训承办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建

筑业协会。集训安排统一由集训承办单位负责，集训承办单位不得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赛前集训费用。

五、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

（一）颁发荣誉证书。本次竞赛设个人一等奖2名、个人二等奖4名、个人三等奖6名，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下将按比例核减，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根据各队成绩，另设团队奖。竞赛组委会对获奖选手和团队颁发荣誉证书。

（二）授予南海区技术能手称号。本次竞赛为区级竞赛，决赛人数在30-100人的前4名，决赛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前6名选手，由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南海区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校学生不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南海区技术能手”称号者，不再重复授予。

（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照省相关规定，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佛山市技师学院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砌筑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将待数据上传到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后发放）。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

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操作工位进入赛场。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着装及携带个人劳保用品，并严格遵照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操作中如有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7. 当听到竞赛结束指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8. 参赛选手结束竞赛时，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由裁判员记录比赛结束时间。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

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七、裁判组织

由竞赛组委会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在裁判长领导下负责大赛评判工作，裁判长直接向组委会负责。

八、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与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仲裁员负责现场成绩的抽查核对工作，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3. 仲裁员现场抽取不低于 30% 成绩予以核对，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裁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本次竞赛组委会将全程监督。

九、赛前集训

承办单位组织参赛选手进行赛前集训，集训时间另行通知，集训承办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和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集训安排统一由集训承办单位负责。

十、其他

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归 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 附件： 1. 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 学历承诺书
3.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4. 《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守则》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竞赛名称				证件照(白底)	
参赛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职工 () 学生 ()	学历			
所从事职业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是否获得过佛山市技术能手		是/否	荣获技术能手 参赛项目		
是否获得过南海区技术能手		是/否	荣获技术能手 参赛项目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承诺书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承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 推荐表	<p>_____在佛山市南海区辖区内已从事竞赛相关职业(工种)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学历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_____，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此表横线内上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

（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本人已为参加活动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执行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及本人承担。

五、本人承诺参加本次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照片、声像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个人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守则》承诺书

一、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携带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考场，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二、参赛选手需配合抽签员和检录员工作，并服从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安排。

三、参赛选手应按考号进入考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走动调换。

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前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书籍资料等交赛场工作人员妥善保管。

五、参赛选手不得向裁判员透露自己的姓名、单位和其他个人信息。

六、参赛选手在考场内禁止吸烟、随地吐痰和高声喧哗。

七、理论知识考试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需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开考场；考试中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考试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时间。

八、在理论知识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传递纸条、不得偷看别人试卷、暗示或帮助别人答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九、在实际操作考试中，不得互相商量或随意走动，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仪器设备。

十、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十一、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考场纪律及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严肃认真，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参赛人（签名）：

日期：